|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徵職缺面試人員具結書 |
| 　109.11.17修訂 |
| 一、本人了解為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益，貴校為確認本人是否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情事，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二、本人業已確實閱讀本職缺徵才公告內容，並保證確無下列情事：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不得進用之情事。
2.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 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4. 曾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5. 曾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6. 曾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7. 曾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8. 如係應徵教育人員職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所定情事。
9. 如係應徵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

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貴校相關章則責任。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應試編號 | 姓名 | 具結人簽名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